

证券代码：833642

证券简称：华隆微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隆微电

股票代码：833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一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方式转让、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剑华、郑一楠为一致行动人
华隆微电	指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华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5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郑剑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18日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1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华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一楠，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30日出生，毕业于米兰大学欧洲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南通华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12年5月至今，兼任南通曜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今，兼任南通博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6年4月离职。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华、郑一楠系父女关系，故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5月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剑华	郑一楠
股份名称	华隆微电	华隆微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200,000	2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31.44%	1.5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股，本次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增持）500,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5月8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日（2017年5月8日）郑剑华先生增持南通华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500,000股，占南通华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74%。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郑剑华先生于2017年5月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74%，本次增持后，郑剑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4,900,000股，占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6.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郑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股，占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1.44%。本次增持后，截止2017年5月8日，郑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股，占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5.18%。

郑一楠本次未进行交易。

本次增持后，郑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4,900,000股，占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6.68%。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郑剑华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华、郑一楠身份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华、郑一楠

2017年5月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西八组
股票简称	华隆微电	股票代码	833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剑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一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00,000 股，持股比例：32.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3.74% 变动后持股数量：4,9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6.6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